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4 年第 17 期

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
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高温天气预警提示

平顶山市气象台 2024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02 分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：预计今天白天，平顶山市新华区、卫东区、石龙区、湛河区、高新区、示范区等所辖乡镇和街道最高气温将升至 37℃ 以上，请注意防范高温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提醒：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天气情况及相关预警信息，按照职责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强化对天气而得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预报预警，加强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落实好防暑降温保障措施。

2、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及时播报高温天气信息，广泛宣传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，增强群众自救、互救能力。

3、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，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，严防疲劳驾驶；加强对客车、危险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，防止车辆受高温影响引发自燃、爆炸等事故，确保运输安全。

4、做好生产领域防暑降温和安全管理工作。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在建工程工地，严格执行高温天气室外施工作业防暑降温措施，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，高温影响时段及时停止作业活动；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存储单位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存储、使用和运输的安全巡查管理，做好通风、降温等措施。

5、民政部门要重点对养老机构，高龄、独居、困难老人等对象进行走访，帮助解决高温天气带来的生活困难。

6、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。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水库、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。

7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做好设施设备检测和维护工作，加强对基础设施的巡视和应急处置准备，确保极端高温天气和高负荷条件下水电气管线、设施设备平稳运行。

8、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保证讯息畅通，如遇突发事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

报：省应急厅减灾处、救灾处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减灾委办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企业
